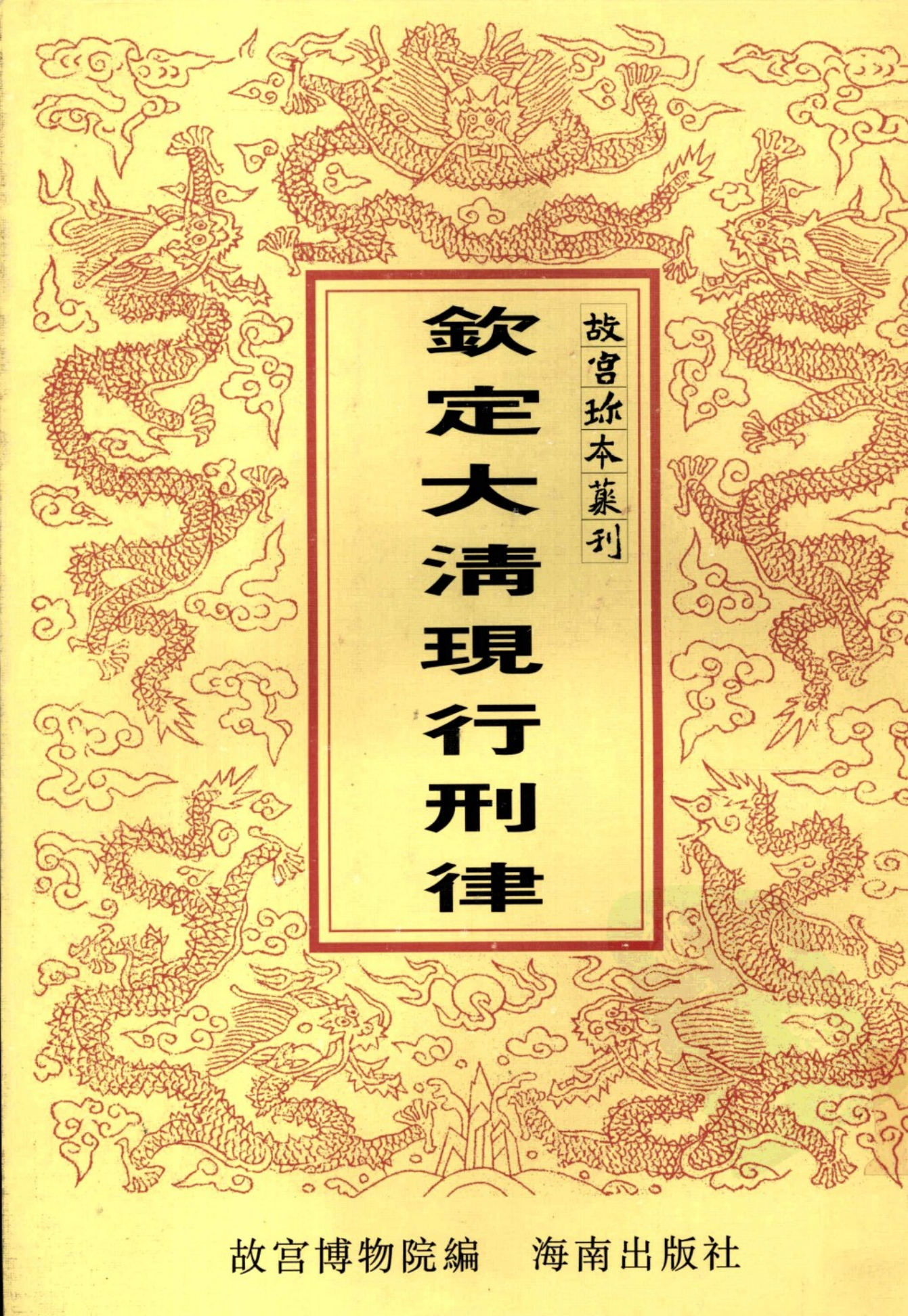




故宮珍本集刊

欽定大清現行刑律

故宮博物院編 海南出版社

故宮珍本叢刊第 333 冊清代則例

故宮博物院編

欽定大清現行刑律

海南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欽定國子監志/(清)李宗昉等修. —影印本. —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6
(故宮珍本叢刊)

本書與“欽定宗人府則例/(清)宗人府纂”等 55 種書合訂

ISBN 7-80645-666-X

I. 欽… II. 李… III. 法規—彙編—中國—清代 IV. Z121.7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1999)第 68754 號

故宮珍本叢刊第 333 冊

清代則例

欽定大清現行刑律

故宮博物院編

責任編輯:李升召

*

海南出版社出版發行

海南省海口市金盤開發區建設三橫路 2 號 郵政編碼:570216

湖南省新華印刷三廠印刷

湖南省長沙市韶山路 158 號 郵政編碼:410004

本書正文用紙由金城造紙(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生產

*

2000 年 6 月第 1 版 200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開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張:28 印數:1-400 冊

ISBN 7-80645-666-X/Z·15

定價:10760 元(清代則例 36 種共 66 冊)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方面問題請與我社或承印廠聯係
我社為本書每冊(種)書新編的目錄均置於每冊書末

欽定大清現行刑律

宣統二年七月
仿聚珍版印行

御製大清律例序

大清律例

象刑有典聲見實書其用之
之道則曰欽曰恤曰明曰允一
篇之中三致意焉武王誥康
誥以用其義刑義殺而呂刑
則曰士制百姓於刑之中以
教祗德古先哲王所為設法
飭刑布之象魏縣之門閭自
朝廷達於邦國共知遵守者
惟是適於義協於中弼成教
化以洽其好生之德非徒示
之禁令使知所畏懼而已我

列祖受

天明命撫綏萬邦頒行大清律例

仁育義正各得其宜

聖祖仁皇帝至仁如天化成久道

德澤恩溥涵渙羣生

聖考世宗憲皇帝際重熙累洽之

運振起而作新之

親定大清律集解刊示中外甄陶

訓迪刑期無刑法外之仁垂

為

明訓有曰寬嚴之用必因乎其時

洋

聖謨洵用法之權衡制刑之準則

也朕寅紹丕基恭承

德意深念因時之義期以達中於

民簡命大臣取律文及通年

奏定成例詳悉恭定重加編

輯揆諸天理準諸人情一本

於至公而歸於至當折衷損

益為四百三十六門子有餘條

凡四十七卷條分縷析倫敘

秩然頒布宇內用昭畫一之

守於戲五刑五用以彰天討

而嚴天威予一人恭

天成命監

成憲以布於下民敢有弗欽雖然

有定者律令無窮者情偽也

易曰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

留獄書曰式敬尔由獄以長

我王國忠信之長慈惠之師

尚其慎厥用敬厥由體欽恤
明允之意率又於民樂彛克
協于中以弼予祈

天永命允升于大猷從事於斯者
晉懋敬哉是為序

乾隆



冬



御筆

宣統二年四月初七日內閣奉

上諭上年據修律大臣奏進編定現行律當經
諭令憲政編查館覆核奏准茲據該館及該
大臣等將現行刑律黃冊並按照新章修改
各條繕具進呈朕詳加披覽尚屬妥協著即
刊刻成書頒行京外一體遵守國家律令因
時損益此項刑律為改用新律之預備內外
問刑各衙門務當悉心講求依法聽斷毋得
任意出入致滋枉縱以副朝廷慎刑協中之
至意欽此

憲政編查館核訂現行刑律銜名

王大臣

軍機大臣和碩慶親王臣奕劻

軍機大臣文華殿大學士臣世續

軍機大臣東閣大學士臣鹿傳霖

軍機大臣署文淵閣大學士臣那桐

軍機大臣上學習行走侍郎臣吳郁生

原任軍機大臣上學習行走協辦大學士尙書臣戴鴻慈

提調

學部左侍郎臣奎寶熙

大清現行刑律

大理院少卿臣劉若曾

理藩部左侍郎臣達壽

學部右侍郎臣李家駒

參議

候補四品京堂臣勞乃宣

總務處幫總辦

前翰林院侍講臣奎文斌

總務處科員

裁缺國子監司業臣蔭桓

民政部員外郎臣于寶軒

學部候補員外郎臣張志潛

學部七品小京官臣傅嶽榮

學部員外郎臣繼宗

內閣郎中補侍讀臣殷濟

前軍機章京臣許寶蓀

編制局局長

前民政部右參議臣吳廷燮

編制局正科員

外務部右丞臣曹汝霖

編制局正科員上行走

大清現行刑律

前候補四品京堂臣陸宗輿

編制局副科員

前翰林院編修臣胡大勛

翰林院編修臣朱國楨

民政部郎中臣胡祜泰

外務部主事臣稽鏡

外務部主事臣富士英

外務部候補主事臣施呼本

前大理院候補從五品推事臣廉隅

農工商部候補主事臣顧德鄰

翰林院秘書郎臣劉福姚

內閣中書臣李景銖

前民政部七品小京官臣汪曾武

統計局局長

山西補用道臣沈林一

考核專科幫辦

學部奏留前試署員外郎臣恩華

掌安徽道監察御史臣黃瑞麒

考核專科正科員

郵傳部丞參上行走候補四品京堂臣林炳章

大清現行刑律

考核專科副科員

署內城巡警總廳僉事五品警官臣顧鼐

掌山東道監察御史臣王履康

修訂法律館修訂現行刑律銜名

修訂法律大臣

法部右侍郎臣沈家本

頭品頂戴倉場侍郎臣俞廉三

提調官

大理院總檢察廳廳丞臣王世琪

大理院候補推丞臣董康

法部參議上行走前河南汝甯府知府臣羅維垣

內城巡警總廳廳丞臣章宗祥

總核官

大清現行刑律

花翎三品銜前江西廣信府知府臣何汝翰

總纂官

三品頂戴法部審錄司郎中京察一等臣吉同鈞

大理院刑科推丞臣許受衡

民政部左參議臣汪榮寶

前大理院民科推丞臣周紹昌

大理院民科推丞臣王式通

纂修官

安徽遇缺卽補知府臣謝宗誠

記名御史前大理院推事臣姚大榮

花翎侍講銜翰林院編修	臣 朱汝珍
外務部七品小京官	臣 許同莘
花翎三品銜翰林院編修	臣 章宗元
花翎員外郎銜外務部候補主事	臣 陳錄
學部參事	臣 陳毅
大理院候補主簿	臣 汪有齡
外務部庶務司主事	臣 熊垓
大理院學習正六品推事	臣 張孝移
法部參議上行走前翰林院編修	臣 方履中
法部候補主事	臣 高种
大清現行刑律	
五	
協修官	
大理院推事	臣 吳尙廉
大理院候補推事	臣 李方
大理院推事	臣 金紹城
翰林院編修	臣 程明超
分省知府	臣 朱興汾
翰林院檢討	臣 朱獻文
法政科舉人	臣 汪燦芝
花翎員外郎銜外務部候補主事	臣 馬德潤
大理院即用正六品推事	臣 江庸

法部候補主事	臣 顧迪光
前內閣中書	臣 范熙壬
大理院候補推事	臣 曾彝進
校理官	
湖南岳常澧道	臣 熙楨
保送知府前大理院推事	臣 秦曾璐
江蘇候補直隸州州判	臣 章震福
校對官	
前河南考城縣知縣	臣 周錫曾
花翎五品銜分省試用縣丞	臣 賀碩麟
大清現行刑律	
六	
雲南補用知縣	臣 舒鎮觀
收掌官	
大理院主簿	臣 花良阿
大理院主簿	臣 春緒

修訂法律大臣法部右侍郎

臣

沈家本等跪

奏爲擬請編定現行刑律以立推行新律基礎恭

摺仰祈

聖鑒事竊維新政之要不外因革兩端然二者相衡革難而因易誠以慣習本自傳遺損益宜分次第初非旦夕所能責望也方今瀛海交通儼同比伍權力稍有參差強弱因之立判職是之故舉凡政令學術兵制商務幾有日趨於同一之勢是以家本上年進

呈刑律專以折衝樽俎模範列強爲宗旨惟是刑

大清現行刑律

奏稿

罰與教育互爲盈朒如教育未能普及驟行輕典似難收彌教之功且審判之人才警察之規程監獄之制度在在與刑法相維繫雖經漸次培養設立究未悉臻完善論嬗遞之理新律固爲後日所必行而實施之期殊非急迫可以從事考日本未行新刑法以前折衷我國刑律頒行新律綱領一洗幕府武健嚴酷之風繼復酌採歐制頒行改定律例三百餘條以補綱領所未備維持於新舊之間成效昭著故臣等於陳奏開館辦事章程摺內擬請設編案處刪訂舊

有律例及編纂各項章程並額設總纂纂修協修等職分司其事等因均仰蒙

俞允欽遵在案伏查乾隆年間定章修例年限五年小修一次又五年大修一次大致分修修改修併續纂刪除四項依次編訂自同治九年而後未能依限纂修光緒二十九年臣家本在刑部左侍郎任內奏請刪訂嗣於三十一年先將刪除一項綜計三百四十五條分期繕單進

呈其修改修併續纂三項未及屬稿適值更改官制從前提調總纂各員有擢升外任者有調赴

大清現行刑律

奏稿

他部者暫行中止現在新律之頒布尙須時日則舊律之刪訂萬難再緩臣等公同商酌擬請踵續其事以竟前功並酌擬辦法四則敬爲我

皇太后

皇上陳之一總目宜刪除也刑律承明之舊以六曹分職蓋沿用元聖政典章及經世大典諸書揆諸名義本嫌未安現今官制或已改名或經歸併與前迥異自難仍繩舊式茲擬將吏戶禮兵刑工諸目一律刪除以昭劃一一刑名宜釐正也律以笞杖徒流死爲五等而例則於流之外

復增外遣充軍二項自光緒二十九年刑部奏請刪除充軍名目改爲安置是年刑部又於議覆升任山西巡撫趙爾巽條奏軍流徒酌改工藝三十一年^臣家本與伍廷芳議覆前兩江總督劉坤一等條奏改笞杖爲罰金三十二年奏請將秋審可矜人犯隨案改流三十三年^臣等遵

旨議定滿漢同一刑制是年法部復奏請將例緩人犯免入秋審等因各在案疊屆變通漸趨寬簡質言之即死刑安置工作罰金四項而已而定

大清現行刑律

案疏

三

案時因律例未改仍復詳加援引偶一疏忽舛迕因之似非循名覈實之義茲擬將律例內各項罪名概從新章釐訂以免紛歧一新章宜節取也新章本爲未纂定之例文惟自同治九年以來垂四十年通行章程不下百有餘條閱時既久未必盡合於今茲擬分別去留其爲舊例所無如毀壞電杆私鑄銀圓之類擇出纂爲定例若係申明舊例或無關議擬罪名或所定罪名復經加減者無庸編輯一例文宜簡易也律文垂一定之制例則因一時權宜量加增損故

列代文法之名唐於律之外有令及格式宋有編敕自明以大誥會典問刑條例附入律後律例始合而爲一歷年增輯浸而至今幾及二千條以下科條既失之浩繁研索自艱於日力雖經節次刪除尙不逮十之二三其中與現今情勢未符者或另定新章例文已成虛設者或係從前專例無關引用者或彼此互見小有出入者不勝縷舉凡此之類擬請酌加刪併務歸簡易以上四者係就大體言之其餘應行刊改之處臨時酌覈辦理如蒙

大清現行刑律

案疏

四

俞允卽定其名曰現行刑律由該總纂等按照修改修併續纂刪除四項逐加案語分門編錄並責令尅期告成分別繕具清單恭候
欽定一俟新律頒布之日此項刑律再行作廢持之以恆行之以漸則他日推暨新律不致有扞格之虞矣所有擬請編訂現行刑律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沈家本

修訂法律大臣頭品頂戴會同法部

俞廉三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二十九日具奏奉

旨憲政編查館會同法部議奏欽此

大清現行刑律

奏疏

五

奏為遵

奕劻等跪

旨議奏恭摺會陳仰祈

聖鑒事本年正月二十九日准軍機處片交本日侍

郎沈家本等奏請編定現行刑律一摺奉

旨憲政編查館會同法部議奏欽此欽遵鈔交前來

查閱原奏各節因新刑律草案雖經編擬而一

時教育審判警察監獄各項規制諸未完善恐

難急切見於實行故援日本從前新律綱領及

改定律例之辦法刪訂舊律以利變通係為循

大清現行刑律

奏疏

六

序漸進起見所擬修訂章程分刪除總目釐正

刑名節取新章刪併例文四項臣等公同商酌

刪除總目一節蓋亦因時制宜之辦法查六官

分治為成周之舊制夷考列代律目漢魏以降

大率有篇目而無總目唐律及宋刑統均同元

典章目錄始以詔令聖政朝綱臺綱居前而吏

戶禮兵刑工六部分列於後洎明洪武時廢中

書省政歸六部故修律亦分六曹我

朝因之相承未改近今官制更張已與前代不同

事例既增自非舊日總目所能賅載今律篇目

大清現行刑律

卷七

七

分名例職制公式戶役田宅婚姻倉庫課程錢
債市廛祭祀禮制宮衛軍政關津廐牧郵驛盜
賊人命鬪毆罵詈訴訟受贓詐偽犯姦雜犯捕
亡斷獄營造河防凡三十門條舉已詳卽無總
目已便檢查應卽仍照今律三十門分隸而刪
除六律之名以昭核實又釐正刑名一節自係
循名責實之意惟查光緒二十九年刑部奏請
刪除充軍名目章程附近近邊邊遠併入三流
極邊極邊煙瘴改爲安置是年刑部議覆升任
山西巡撫趙爾巽條奏習藝章程工作兼指遣
軍流徒四項僅於懲處之法略分輕重之等是
軍罪雖經刪除遣流尙存仍應於死刑之次增
入遣罪安置之次增入流罪以存其實至節取
現在奏定新章刪併例文各節俱係修例向章
應請照原奏所擬辦理抑臣等更有請者新例
頒行舊例停止乃乘除自然之理方今
朝廷庶政成新羣彙繁早有昔爲厲禁今已漸次
解除者有昔爲附例今已別輯專條者卽如民
人出海例禁禁嚴今則易爲保護各省礦山向
多封閉今則咸議開採以及結社集會發行報

皇太后

紙之類均非舊時律例範圍所能限制以上各
項均應舊萃參考以期一貫而免牴牾否則張
弛靡常前後乖舛有司顧瞻失據吏胥影射爲
姦似於推賢之功不無阻礙此原奏引伸所未
及亟應損益者也所有等遵
旨議奏緣由理合恭摺會陳伏乞

皇上聖鑒再此摺係憲政編查館主稿會同法部辦
理合併聲明謹

奏

大清現行刑律

卷八

八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修訂法律大臣法部右侍郎

臣 沈家本等跪

奏爲編訂現行刑律告竣謹繕具

黃冊恭候

欽定事竊^臣等於光緒三十四年正月二十九日奏

請編定現行刑律酌擬辦法四則一日刪除總

目二曰釐正刑名三曰節取新章四曰刪併例

文並聲明其餘應行刊改之處臨時酌核辦理

等因經憲政編查館會同法部議准覆奏欽奉

諭旨俞允在案查纂修律例向章五年奏請開館一次

惟自同治九年以來部^臣因紕於經費迄未舉

大清現行刑律

奏稿

九

行至今垂四十年章程疊出端緒殊涉紛龐輕

重失宜義例未能一貫歲月寢久既較每屆修

輯爲難而備推行新律基礎尤宜於新陳遞嬗

之交爲今昔折衷之制揆厥本旨亦與尋常編

訂微有不同^臣等奉

命之下督飭提調纂修等官按照前後奏定各節尅期

從事仍依

大清律篇目自名例至河防凡三十門悉心參考

分修改修併移併續纂刪除各名目開列本條

之首每條加具按語疏明其義並將編訂義例

條舉最錄別爲一篇綴列簡端以便省覽^臣等

隨時勘核詳加審訂謹將繕寫

黃冊裝潢成冊敬呈

御覽恭候

欽定俟

命下之日再由^臣館將本屆修訂律文條例遵照向

章另繕

黃冊進

呈請

旨刊印頒行以資遵守再此次編訂體例雖隱寓循

大清現行刑律

奏稿

十

序漸進之義仍嚴遵舊日之範圍如爲籌備憲

政模範列強實非博採東西大同之良法難收

其效^臣等更當督飭在事各員將前奏刑律草

案酌加修正尅期會奏合併聲明所有編訂現

行刑律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修訂法律大臣法部右侍郎

臣 沈家本

修訂法律大臣頭品頂戴倉場侍郎

臣 俞廉三

宣統元年八月二十九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沈家本等奏編定現行刑律告竣繕具黃冊恭候欽定一摺著憲政編查館核議具奏欽此

再查秋審條款一書係乾隆三十二年及四十九年刑部兩次纂定原與刑律相輔而行蓋據律例以定罪名即因罪名以定矜緩情實法至善也特歷時既久例文疊經修改條款仍沿用至今其原訂子目四十條大半不能槩括況此次修訂現行刑律一切罪名等次較從前多有輕重之分則將來核辦秋讞事宜自非明示遵循不足免紛歧而祛疑誤等公同商酌擬請

大清現行刑律

奏請

十一

將秋審條款按照現行刑律逐加釐正藉為亭比之資似於法政不無裨益如蒙
俞允等仍知照法部會同妥慎辦理所有編輯秋審條款緣由理合附片具

奏請

旨

宣統元年八月二十九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沈家本等奏編輯秋審條款一片著依議欽此

奏為遵

旨核議具奏恭摺仰祈

聖鑒事本年八月二十九日欽奉

諭旨沈家本等奏編定現行刑律告竣繕具黃冊恭候欽定一摺著憲政編查館核議具奏欽此等

檢閱原奏及案語大致彙輯新章刪約舊例統計律文四百十四條例文一千六十六條並於每條博考源流詮議要義該大臣等以年餘歲事程功迅速具見苦心惟其中尚有應行斟酌

大清現行刑律

奏請

十二

者數端一五刑名目照新章更定本綜核名實之道乃罰金之名改為罰刑似尚未協查罰金始於漢律沿於六朝其源最古自笞杖改制以來久已中外通行今併省其詞轉滋疑義且罰之與刑文義相類各刑初莫非懲罰之用自應仍用罰金標目為宜再罰金之刑施之於輕罪人犯全其廉恥即以啓其羞惡而於有關十惡及犯姦等條恐不足以昭儆戒應另輯專條實罰工作不准以罰金完結以嚴風紀一買賣人口久為環球所指摘而與立憲政體保護人民

權利之旨尤相背馳此次編訂未經議及良以屬稿在未奉

明詔之先本月_臣等議覆前署兩江總督周馥監察

御史吳緯炳等條奏業經奉

旨禁革欽遵在案自應將律內有關買賣人口及奴僕奴婢諸條一律刪除改定以昭

仁政一舊律以六曹分類多摠摠各部則例取盈篇幅已於體例不符且庶政日新今昔迥異而存此條文於例內轉致引斷失宜現既刪除總目改稱現行刑律則所附之條自當以有刑名者

大清現行刑律

奏疏

十三

為斷原本於無關引用諸條雖經刪除尚有未盡自應再行酌核芟薙惟此項附存之例未知各部則例有無正文現在是否尙資援引應俟命下後由_臣館繕具清單咨行各衙門量加甄擇輯入則例庶免遺漏一典章制度隨世而殊損益變通宜循時尙律文沿自前明其中如文官不許封公侯朝見留難多與今制不合至稱乘輿車駕制書有違詐傳詔旨等條內兼及皇太子尤背

列聖相傳家法以上各律宜從刪削一律文詞旨簡嚴

故死刑不註監候字樣者概為立決原本凡凌遲所改各條概大書立決其絞決所改各條概

大書監候入實雖為詳著本罪起見究乖義例仍宜分別節刪或改小註以期全體一貫一流徒等刑從前襲用遷徙之制自改工藝概須於監獄執行卽與獄囚無殊凡有逃亡自應以在監人論考各國獄制分既決未決二種既決者收容服役之犯未決者收容逮捕之刑事被告人名稱雖有不同其為監獄則一原本仍沿舊日辦法並以晝夜分別輕重揆諸法理多所未

大清現行刑律

奏疏

十四

安茲採用唐律加役之法藉資懲肅而杜紛歧一梟磔等刑久經停止死刑僅分斬決絞決候情實絞候四種決罰之如何應權衡情罪之重輕乃原本於殺一家三人門內增入請旨卽行正法各條查此項罪名舊例專用於強盜條內遣流脫逃之犯本一時權宜之計其餘如逞忿支解及卑幼因姦盜拒斃總尊等條大率因一時一事而加重究非法定常刑不足據為典要且絞候入實與絞決相去僅止一間似不宜於二者之間復設等差果其情節較重不妨予

以立決若罪有所止亦可援名例從重或從一之例擬以監候今監候其名立決其實未免治絲而棼凡此之類宜予逐一釐正刪減以歸畫一一本年十二月法部議覆郵傳部奏請定竊毀鐵路要件治罪專條奉

旨允准係在編訂以後自應續行纂入以資引用以上就其大者言之此外文義未協及罪名繁複之處督飭館員分篇勘正統計二百六十一條原本體例分修改修併移併續纂刪除各類今查有原本刪除而體察情形仍應列入者數條

大清現行刑律

奏稿

十五

因又增修復一類共爲六類逐條加具案語
等復加審訂謹繕

黃冊分裝二函並將原書凡修正之處黏貼黃籤一併敬呈

御覽恭候

欽定如蒙

俞允卽由 館將前後

黃冊咨交修訂法律大臣將律例正文依類排比

遵照向章另繕

黃冊會同 館請

旨刊印頒行以資遵守所有遵旨核議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謹

奏

憲政編查館大臣和碩慶親王 臣 奕 劼

憲政編查館大臣大學士 臣 世 續

憲政編查館大臣大學士 臣 鹿 傳霖

憲政編查館大臣署大學士 臣 那 桐

憲政編查館大臣協辦大學士 臣 戴鴻慈

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具奏二十四日奉

大清現行刑律

奏稿

十六

旨依議欽此